

2005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 2005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5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5 粤交通。
- 3、债券代码：111026。
- 4、发行主体：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13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15 年。
-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

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逾期不另计息。

11、付息首日：自 200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人可在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5、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3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

5、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

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2005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朱小灵
- 联系人：刘旭东
-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27号
- 联系电话：020-83730216

传真： 020-83730171

邮政编码： 510101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联系人： 陈东、 石磊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4711

邮政编码： 510075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刘威、 田来、 窦长宏

电话： 010-84864818

传真： 010-84868313

邮政编码： 518029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文静

电话：010-88170210

传真：010-88170210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茜

电话：0755-25938075

传真：0755-2598713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